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AEKHAM SROEM(中文名:阿松)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3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CHAEKHAM SROEM(中文名:阿松)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按本院114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157號調解筆錄之內容，向被害人楊培萱支付新臺幣伍萬元之損害賠償，支付方式為自114年5月起，按月於每月12日前給付新臺幣壹萬元，至清償完畢止，如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犯罪事實

一、CHAEKHAM SROEM(中文名:阿松)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即可能將該帳戶自行或轉由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使用，以供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收受、提領使用，經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並藉此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同月19日20時42分前），在不詳地點，將所申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給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嗣該人員取得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4月16日起至同月19日止，透過LINE暱稱「共富生涯規劃」與楊培萱聯繫，佯稱依指示匯款即可在「COINSPRO」平台投資期貨獲

01 取被動收入云云，致楊培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4月
02 19日20時42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上述帳戶，
03 並遭提領一空，以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4 嗣因楊培萱發覺受騙報警，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05 二、案經楊培萱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06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09 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者
10 ，均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之調查，檢察官
11 、被告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
12 之情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狀況
13 ，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所以上述證據，依刑事訴訟
14 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都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15 二、訊據被告CHAEKHAM SROEM(中文名:阿松)否認有何幫助詐欺
16 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提款卡遺失，密碼寫在卡上面
17 等語。經查：

18 (一)被告上述帳戶為其所申辦，由詐欺人員於上述時間，以上述
19 方法，詐欺上述告訴人楊培萱，使上述告訴人陷於錯誤，依
20 詐欺人員指示，而於上述時間，轉帳上述金額，至上述被告
21 之帳戶，並遭提領一空等情，已據證人即告訴人楊培萱證述
22 明確，且有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截圖、被告所
23 申辦上述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附卷可以佐證，堪認
24 被告所有之上述帳戶，確已遭詐欺人員作為收取詐欺取財款
25 項之工具使用甚明。

26 (二)被告雖辯稱：提款卡遺失，密碼寫在卡上面等語，但查：

27 (1)被告雖稱本案上述提款卡遺失，但案發前卻沒有申報掛失，
28 且被告自稱本案上述提款卡和其他提款卡都放在背包（或口
29 袋）內，只有本案上述提款卡遺失，其他提款卡沒有遺失，
30 本案上述提款卡和其他提款卡密碼都是736011，是泰國身分
31 證後6碼，此據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偵卷第7

3頁、本院卷第52、53頁），被告既然將全部提款卡都置放同一處所，卻僅本案上述提款卡遺失，案發前也沒有申報掛失，所述已有可疑，且被告之提款卡密碼都相同，為具有特殊意義之泰國身分證後6碼，又能當庭輕易背誦該密碼，何以需要書寫在提款卡上面，增加他人可輕易依密碼逕行提領款項或冒用帳戶之危險？被告上述所辯，顯然難以置信。

(2)又詐欺人員既然知道要利用他人之帳戶以逃避偵查機關之追查，如果使用他人所遺失之帳戶資料，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人如帳戶存摺、提款卡、印鑑等物品遭竊或遺失，必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於此情形詐欺人員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致使先前大費周章從事之詐欺犯罪行為，日後卻無法獲得任何利益，是此種詐欺人員使用人頭帳戶犯罪之類型，為確保所使用之帳戶不被停用，致使詐騙所得金額遭凍結，通常都是使用以金錢收購或來路明確之帳戶，以便其等能自由使用該等帳戶進行提款、轉帳等動作。

(3)告訴人於113年4月19日20時42分轉帳5萬元至被告之本案上述帳戶之前，該帳戶僅有餘額137元，符合帳戶提供者通常都提供僅有少數餘額之帳戶的一般情況，又於10分鐘後之同日20時52分，詐欺人員即持提款卡輸入密碼後開始提領，並至同日20時53分間，1分多鐘內接續共計3次提領一空，此據上述帳戶之交易清單記載明確（偵卷第85頁），倘非被告自行以不詳方式交付該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依上述說明，詐欺人員實無可能持其無從掌控之帳戶，作為詐欺所得後款項匯入之帳戶，且告訴人轉帳至上述帳戶後，隨即在密接時間內遭陸續提領一空，亦足證明被告上述帳戶確已為詐欺人員所能任意控制，並確信該帳戶不致為被告隨時辦理掛失止付，顯見詐欺人員對於使用被告上述帳戶及提款卡，實有相當之把握，亦可推認是因被告主動提供上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使用所致，足認上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並非遺失，而是被告自行交付給他人使用，其上述所辯乃事後卸責之

01 詞，不能採信。

02 (4)現今社會詐騙等財產性案件頻傳，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
03 騙取財之事屢見不鮮，詐騙份子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
04 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
05 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
06 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
07 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騙份子隨即
08 將之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
09 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諸如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
10 係利用第三人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
11 逃避檢警查緝之用之犯罪工具，所以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
12 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
13 金融機構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
14 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所以避免
15 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應係一
16 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被告雖為外籍移工，但於本案
17 行為時已滿31歲，智識正常，有相當的社會生活經驗，被告
18 當可預見將提款卡、連同密碼交付他人，他人即可任意支配
19 使用其帳戶，不僅可以領取帳戶內之金額，當然亦可行騙他
20 人匯款進入其帳戶，再行領取，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
21 犯罪工具。被告可預見其任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將可
22 能使其金融帳戶使用權落入犯罪人員之手，進而成為犯罪人
23 員遂行犯罪之工具，猶仍將之交付他人，自己彰顯其具有
24 「縱成為詐欺取財工具、洗錢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
25 依照上述說明，被告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26 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7 (5)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作為收取、提領詐欺取財犯罪
28 不法所得使用，其對於帳戶將被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使用既然
29 具有不確定故意，對於該帳戶所收取、提領之款項係詐欺取
30 財此等特定犯罪所得有所預見及認識，且該帳戶最後被用作
31 收取、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使用，並因而隱匿該不法所得

01 之去向及所在等情，被告自亦有預見，而該等情事發生亦不
02 違反其本意，可以說被告於交付帳戶資料的同時，「幫助詐
03 欺取財」和「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同時併存。

04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屬無據，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
05 確，被告上述犯行，可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四)至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是將上述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給「詐
07 欺集團」成員，及起訴書附表記載詐欺人員是透過IG刊登廣
08 告，誘使告訴人點擊加入LINE好友而實施詐欺云云，但本案
09 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所幫助而實施詐欺之人員為三人以上
10 共同犯之，也查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詐欺人員是透過IG刊登
11 廣告而以網際網路實施詐欺手法，無從認定被告所幫助的對
12 象為「詐欺集團」，也無從認定被告是幫助以網際網路實施
13 詐欺，附此敘明。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9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0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1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2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3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4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5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6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27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28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9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30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31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01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02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03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

05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6 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
07 行（下稱新法）。經綜合比較後，應適用行為時之修正前洗
08 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理由如下：

09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0 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其
11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已依刑事大法庭徵詢程序，經徵詢庭與受
13 徵詢庭一致採上述肯定說之見解，已達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
14 之功能）。

1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
1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17 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8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上述該第3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
19 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0 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
23 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
24 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25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7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
29 刑範圍限制之規定。依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有期徒刑
30 為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2月未滿，或加
31 至20年」，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元，所以，在修正前舊法之法定刑雖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新法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上述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前、後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均為相等之有期徒刑5年，修正前舊法之最輕主刑之最低度即有期徒刑2月，修正後新法之最輕主刑之最低度即有期徒刑6月，以修正前舊法之法定刑最低度「2月」較短為輕，修正後新法之法定刑最低度「6月」較長為重。修正後新法之規定並沒有較為有利。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舊法）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判中均否認洗錢犯行，並無上述舊法、新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舊法之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以舊法、新法之法定刑最高度都是「5年以下」，舊法之法定刑最低度「2月以上」較短為輕，新法法定刑最低度為「6月」較長為重，修正後之規定並沒有較為有利。

4.綜上，修正後之規定並沒有較為有利，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行為時之修正前舊法（上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按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

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

(三)查被告提供上述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之人，使詐欺人員對告訴人實施詐欺，並指示告訴人轉帳至被告之上述帳戶內，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於詐欺人員自帳戶提領後即達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上述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人員使用，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所以，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以1個幫助行為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人員，使詐欺人員得持以詐欺告訴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六)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可能遭
02 他人用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竟仍交付他人，不僅
03 詐欺人員詐欺取得無辜民眾財物，並使詐欺取財所得之真正
04 去向、所在得以獲得掩飾、隱匿，如此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
05 為人，也助長犯罪，並使被害人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
06 之危害實非輕微，並衡以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
07 考量被告為外籍移工，對於本國風土人情之適應、及在本國
08 之生計都較國人困難，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提供的金融
09 帳戶為1個、被害人人數為1人、所受5萬元之損害程度、已
10 經與告訴人成立民事調解，約定分期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一
1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
12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被告所犯之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最重本刑為7 以下有期徒刑，不
14 符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犯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5 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個月以下，尚不得
16 為易科罰金之諭知，惟依刑法第41條第3項「受6月以下有期
17 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
18 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被告若符合得易服社
19 會勞動之條件，得於執行時向執行檢察官聲請，併予敘明。

20 (七)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1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且被告為泰國籍移工，遠渡重洋
22 來台工作，對於本國風土法律偶有輕忽之處，且被告為32
23 歲，因一時貪念失慮，而為本件犯行，犯後雖未坦承犯行，
24 但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約定分期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有本
25 院114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15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信被告
26 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約定賠償部
27 分也尚待履行，故本院認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8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緩刑2
29 年，並就上述尚待賠償之部分，按本院上述調解筆錄之內
30 容，向被害人楊培萱支付5萬元之損害賠償，支付方式為自1
31 14年5月起，按月於每月12日前給付1萬元，至清償完畢止，

01 如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如未履行本判決所命之
02 負擔（賠償）而情節重大，本院得依檢察官之請求，撤銷緩
03 刑宣告。

04 四、關於沒收：

05 (一)本件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
06 追徵其犯罪所得。

07 (二)至本件告訴人轉帳至被告上述帳戶內之款項，已遭提領一
08 空，未在被告實際掌控中，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9 1項規定諭知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此部
10 分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11 (三)被告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
12 所用，惟該等金融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
13 用，且帳戶資料本身之價值甚低，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
14 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
15 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起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余仕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魏嘉信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